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9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012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廣告1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RKTPP370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校舍活化轉日照，老幼共融新樂園」影片1份，並請學校與本局所屬機關宣導老幼共融、高齡友善及長照政策之認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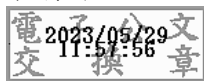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年5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0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社會大眾認識長照2.0政策，衛福部拍攝旨揭影片用以宣導校園教室空間活化轉型之案例。
- 三、為向下紮根長照教育，請學校與本局所屬機關除運用本市中小學長照宣導教材宣導長照教育外，亦請於適切場合或會議播放旨揭影片，引導職員與師生認識老幼共融之長照服務模式、理解高齡友善環境及瞭解長照2.0政策。
- 四、檢附「校舍活化轉日照，老幼共融新樂園」30秒廣告影片1份，亦可於YouTube網站搜尋「校舍活化轉日照 老幼共融新樂（完整版）」觀看完整版影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3937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校舍活化轉日照，老幼共融新樂園」影片1份，並請學校與本局所屬機關宣導老幼共融、高齡友善及長照政策之認識，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熾如 送陳/會 112/05/30 11:37:28

一、公告周知。

二、會知衛生組，請於相關宣導活動推廣。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送陳/會 112/05/30 18:01:48

一、公告周知。

二、會知衛生組，請於相關宣導活動推廣。

3.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林文誠 送陳/會 112/05/30 18:51:07
衛生組無「家庭教育」與「高齡長照」相關執掌業務。

4.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洪素真 送陳/會 112/05/30 20:14:48

5.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校長 朱毋我 退文 112/05/31 09:09:22

6.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林文誠 會畢 112/05/31 09:13:11

7.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林文誠 會畢 112/05/31 09:16:34
衛生組無「家庭教育」與「高齡長照」相關執掌業務。

8.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洪素真 會畢 112/06/01 08:04:47

9.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校長 朱毋我 決行 112/06/01 10:57:27

一、公告周知。

二、會知衛生組，請於相關宣導活動推廣。